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云（棠景）综执罚字〔2024〕0206号

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_____

你单位于2024年05月28日，在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

因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；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、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

2024年5月28日

第1页，共3页


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 2024 年 06 月 28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。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。

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（¥1000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）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

2024年 5月28 日

第 2 页，共 3 页

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可直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，也可以通过本单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严俊

执法证号：19010596136

执法人员：林赞琢

执法证号：19010596132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。

2024年 5月 28日

第 3 页，共 3 页

